

# 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盖章）：公用能源投资（台山）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钟工      联系电话：020-66341752、66341230

日期：2022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内容

第四章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第六章 通用条款

第七章 开标、资格后审、评标工作细则

第八章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参考范本）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机关名称）批准建设，批准文号为：（江发改台山（2022）4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208-440781-04-01-434085。招标人为公用能源投资（台山）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社会资本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概况及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04 亩，总建筑面积约 33828.2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活垃圾总处理规模 1500t/d 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及配套渗滤液处理站、飞灰固化暂存间、飞灰填埋场等生产构筑物及设备设施，生产管理服务及生活功能构筑物及设备设施。主要处理对象为台山市行政辖区内的生活垃圾，烟气净化采用“SNCR 炉内脱硝+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吸附+布袋式除尘器+SCR+湿法脱酸”的组合处理技术。其中一期处理规模 1000t/d，配置 2 台 50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一台 25MW 的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预留二期处理规模 500t/d，配置 1 台 50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一台 12MW 的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余热锅炉采用中温次高压（6.4MPa，450℃）

本投资概算建设内容包含一期土建工程和设备工程，二期的工程暂不实施。

2.2 招标范围：中标人与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招标人签订三方合同，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工程计价规范对项目进行造价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决)算阶段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2.3 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为止。

2.4 质量要求：执行《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17）有关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3.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专业）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执业注册。

注：①拟配备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近 3 个月（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盖

有社保管理机构章（或电子章）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②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5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版）（JMBG2019030）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除外）。

3.6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3.7 投标人近五年（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具有单个项目总规模不小于500吨/天的垃圾发电类似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上述证明材料中未体现关键信息，须提供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3.8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 月 日 09时30分（以网上招标公告时间为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指定开标室，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17时 30分 (以网上招标公告时间为准)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的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17时 30分 (以网上招标公告时间为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17时 30分 (以网上招标公告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不得开启的时间:2022年 月 日 09时 30分 (以网上招标公告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2年 月 日 09时 30分 (以网上招标公告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保证保险形式。

招标项目其他要求: (如有)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jiangmen.cn](http://www.jiangmen.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www.gdtzss.gov.cn>)上发布, 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内容为准。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公用能源投资(台山)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工

联系人: 吴工、钟工

电话: 0750-3591548

电话: 020-66341752、66341230

日期: 2022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 标 须 知

1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计划立项文号	江发改台山（2022）4号	
3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4	建设项目用地位置	江门市台山市台城街道下豆坑垃圾填埋场内	
5	建设项目用地功能	/	
6	建设规划用地面积	/	
7	建设规划建筑面积	/	
8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78725.2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为 57150.47 万元）	
9	资金来源情况	社会资本投资	
1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		工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铁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航道/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水电/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石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工程概况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条内容
12		招标控制价	270.8246 万元；
13	建设工程	委托造价咨询范围	<p><b>1.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b></p> <p>作为独立的一方，做好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工程量和费用的审核工作，根据施工图及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审核工程进度款、计算工程实物量、参与材料设备的询价、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与工程承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洽谈索赔事项、建立管理台帐等进行动态造价控制。</p> <p>（1）调整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p> <p>（2）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成本控制方案，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管理方案；</p> <p>（3）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变更，包括合同变更谈判、变更的处理程序，检查变更措施的落实情况；</p> <p>（4）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的索赔，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对收到的承包方的索赔报告进行审查分析，收集索赔理由</p>

		<p>和证据，复核索赔值，起草并提出反索赔报告。调解合同争端，在仲裁过程中提供合法的依据；</p> <p>(5) 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的施工图预算、施工现场的工程量计量、工程变更工程量及价款、现场签证工程量及价款、工程联系单工程量及价款；搜集月度材料信息，编制/审核月度工程量及材差价款；现场签证涉及造价，就工程变更所发生的工程量及时进行签认。就提出的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造成的影响提交较准确的计算分析。协助委托人就工程变更涉及的价款与施工方协商，确认变更价款；</p> <p>(6) 负责审核施工工程进度款，对施工单位提出每期进度款进行准确的审核。做到每期的月进度款审核即为每期实际工程量的阶段性施工结算审核，为竣工结算审核提供准确的结算依据；</p> <p>(7)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并提供给委托人，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尽可能节省成本的建议，如发生设计变更、材料或设备价格的浮动等，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书面意见；</p> <p>(8) 每月提交一份工程成本控制报告。根据截止至当月所签订的施工合同、完成的工程量、确认的变更、确认的材料设备的价格及材料设备价格的走势等资料对项目的最终造价进行预测；</p> <p>(9) 按委托人要求参与施工现场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等；</p> <p>(10) 审核所有涉及造价的工程技术文件并分析造价影响。</p> <p><b>2. 竣工结算阶段：</b></p> <p>配合搜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负责各项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工作，编制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竣工项目可行性后评估分析。确保结算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正确性。</p> <p>(1) 负责各阶段已完成工程的结算审核；在收到项目承包单位提交的完整工程竣工(完工)结算资料后1个月内予以审核并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如有必要需与项目承包单位进行对数确认。3个月内完成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如有特殊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延长审核期；</p> <p>(2) 在结算完成15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造价后评估报告，包括对项目及实施过程的描述、概算、预算、合同价结算价进行比较，对各阶段时期的造价对比分析，按每完成一个节点出一个分析报告，对产生差异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p> <p><b>3. 决算阶段：</b></p> <p>配合搜集和整理决算依据资料，配合完成本项目投资控制管理建档工</p>
--	--	---

		<p>作。</p> <p><b>4. 审计阶段：</b></p> <p>配合审计部门的工程造价审计工作等相关配合服务工作，配合财务工作。</p> <p>具体按合同条款约定。</p>
14	质量要求	<p>■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p> <p>■执行《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17）有关规定</p>
15	工期及成果要求	<p>1. 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审计止。</p> <p>2. 成果要求：经签字盖章的工作成果书面文件、计算书底稿，并同时提供工作成果的 Excel 表格、Word 文档、预算软件版本等电子文件，并提供三价备案材料（含 XML 文件），提交成果的时限和数量要求：</p> <p>（1）审核施工图预算提交时限：在收到每个完整单项工程的施工图文件（包括修改的单项工程施工图纸）以及承包人提交的每个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的审核工作，提交书面成果报告 6 份（电子版 1 份）；</p> <p>（2）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时限要求：自收到施工方提供的完整资料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月度计量、季度计价审核。收到变更、签证类资料后 7 个日历天内给出书面审核意见，提交成果文件 5 份；其它工作内容在项目实施时，由招标人、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时间；</p> <p>（3）结算审核成果提交时限：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初稿，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报告 6 份（电子版 1 份）；若工程实施时，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的具体时间执行。</p> <p>（4）在咨询工作实施过程中若遇到特殊情况或非中标人原因应延期的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延长。</p>
16	承包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进行承包，不得分包、转包、挂靠。
17	造价取费标准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
18	投标报价	<p><b>投标报价方式：</b></p> <p>1.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自行报价，以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基准进行下浮报价，但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p> <p>2. 合理报价下浮率上限值、下限值【0%，10%】，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不纳入基准价计算。</p>

		<p>注：投标人所填报的总价、下浮率均保留小数后两位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 中标价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合同价。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1-中标下浮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招标控制价 270.8246 万元/核准批复的工程费用 57150.47 万元×100%=0.47%。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固定不变。</p> <p><b>投标报价要求：</b></p> <p>1. 本项目合同的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投标人的报价，一般应是其按招标文件完成造价咨询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相关参考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p>2. 造价咨询服务费是以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为基础。</p> <p>3.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资料为依据；</p> <p>4.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造价咨询单位在造价咨询服务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如果本工程能获得政府减免税费的政策，则招标人在支付中按照政府规定的税率扣减相应的税费。</p> <p>5. 除合同规定调整外，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p> <p>6. 投标文件的报价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p> <p>7. 最终结算以招标人审定结算价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具体按合同条款约定。</p>
19	造价咨询费用支付方式	见第八章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20	投标人投标资格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	投标人投标保证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p> <p><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 万元；</b></p> <p><b>递交方式：</b></p> <p><b>(1) 采用银行转账的：</b>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p> <p>①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p> <p>②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事宜，且在缴纳保证金之前必须先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缴纳方法，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p>

		<p>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p> <p>(注：①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②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操作流程具体按交易中心要求。)</p> <p><b>(2) 采用银行保函的</b>，在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如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印章）]。</p> <p>注：（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盖章确认）扫描件；如采用银行保函的，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提供从其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扫描件。</p> <p>（2）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3）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b>(3) 采用保证保险的</b>，开标时须提供投标保证保函原件。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p> <p>注：（1）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保险保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2）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3）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4）保证保险具体按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号）的要求执行。</p>
22	<p>中标人 履约担保</p>	<p>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p> <p>担保方式：不可撤销、无条件的国有六大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履约保函。</p>
23	<p>资格审查方式</p>	<p>资格后审</p>
24	<p>投标有效期限</p>	<p>投标截止之后 90 个日历天。</p>

25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技术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li> <li>2. 投标报价表。</li> <li>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li> <li>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li> <li>5.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li> <li>6. 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li> <li>7. 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盖公章。</li> <li>8. 省外进粤建设工程企业和人员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的《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表》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li> <li>9. 投标保证金。</li> <li>10. 总体实施纲要。</li> <li>11.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li> <li>12. 造价咨询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li> <li>13.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li> <li>14.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li> <li>15. 拟派本项目主要造价咨询人员一览表。</li> <li>16. 企业业绩一览表及相关证明资料。</li> </ol>
26	投标文件封装要求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本，副本肆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p> <p>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时，另外递交“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详见江建函〔2016〕516号），但不作为否决性条款。</p> <p>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内容，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除外。</p> <p>份数：1份</p> <p>要求：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刻录入光盘，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人。</p> <p>■其它说明：</p> <p>1、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顺序编制目录和流水页码，并按页码顺序分别装订成册（不能使用活页夹）。</p> <p>投标文件统一采用A4页面，投标文件的 正本 和 副本 应分别装订成</p>

		<p>册（左边装订），并在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p> <p>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格式文件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丰富而简洁，语言表达不应累赘。招标文件中未要求或超出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不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因投标文件中无关本项目评审需要的内容而影响评审打分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应正确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即每一本文件使用一个密封袋包装，共伍个密封袋），每一本分别包装的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进行密封包装，封口处采用封条密封，并在封套袋右上角正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p> <p>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为投标文件（副本）的扫描版，并制作成PDF格式文件后刻录成光盘，使用密封袋包单独密封包装。《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部分，不参与本次投标评审，即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进行评审。</p> <p>4、投标文件的封套面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工程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日期，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p> <p>5、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应在封口的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在适当位置写明封标日期。</p> <p>6、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p> <p>7、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作必要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法人公章。</p> <p>8、密封情况检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监督人员的见证下，由投标人或其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由招标人委托公证机构查验。</p>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p> <p>招标人代表资格条件：<u>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p>
28	开标评标议程	<p>开标时间：<u>2022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u>（以挂网招标公告时间为准）</p> <p>地点：<u>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u></p>

		路 333 号二层)
29	现场需要核查的原件	开标评标现场需要核对的材料原件，单独包装在一个包装内（无须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开标后，不再接受任何后补的证明文件。
30	评标定标办法	<p>■综合评分评标办法。</p> <p>■其它事项：</p> <p>如评标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至高排序；如评标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以信用排名前或信用评价分高的排前；如果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信用排名和信用评价分均相同的，则对分数相同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p>
31	造价咨询合同	■使用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文件。
32	废除中标责任	<p>由于中标人原因废除中标, 中标人将至少承担下列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没收投标保证金。</li> <li>2. 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格高于原中标价格的，高于原中标价格的部分视为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li> <li>3. 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其它损失。</li> <li>4. 投标人在中标后，其企业资质、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人可以废除投标人的中标，并解除已签订的合同，由此所引起后果应当由该投标人承担。”</li> </ol>
33	废除中标处理办法	<p>由于中标人原因被废除中标，招标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p> <p>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依次选择排列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p>
34	信用因素权重	<p><input type="checkbox"/>现场随机抽取。（在 8%，8.5%，9%，9.5%，10%共五个数值中抽取）</p> <p>■本项目信用因素权重为 <u>8</u> %。（在 8，8.5，9，9.5，10 共五个数值中选择）</p>
35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的通知及时地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该交易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36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事项：
37	递交投标文件等要求	<p>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如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的原件，如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投标人没有安排代表出席的，则视为默认开标会议记录的投标信息。</p>
38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除外）</p> <p>(5) 密封情况检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监督人员的见证下，由投标人或其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由招标人委托公证机构查验。</p> <p>(6) 开标顺序：按随机顺序开封。</p> <p>(7) 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需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9) 开标结束</p>
39	其它事项	<p>1) 造价咨询必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造价咨询工作，认真、准确、及时出具咨询成果文件，因中标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法律责任并进行索赔，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p> <p>2) 招标人有权到中标人办公现场检查人员到位工作情况，如不符合中标人承诺的人员配备情况，每缺席一人次扣减咨询费用 500 元；如拒绝招标人到中标人办公现场检查的，视为中标人承诺的全部人员缺席情况</p>

		<p>处理。</p> <p>3) 在工程造价咨询过程中，如有违反以下条款，招标人可进行诚信登记并有权根据情况在一定期限内限制中标人承接招标人的咨询业务：</p> <p>①中标人未独立审核施工图预算的；</p> <p>②中标人对招标人所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书面规定时间内不能及时做出明确答复的；</p> <p>③不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及要求的。</p> <p>4) 中标人在审核施工图预算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与他人串通抬高工程量清单预算造价的行为等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招标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关系并进行扣除 100%报酬处罚，涉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5) 中标人须按承诺人员成立本项目咨询工作团队，工作团队人员配备须满足造价咨询工作的要求，在本咨询工作的各个阶段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工作内容及协助招标人工作。否则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次扣除 10000 元咨询费。按投标文件提供人员列表，所有人员中途不得更换。</p> <p>6) 中标人中标后须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提供驻场服务，并能按照审核的实际情况调整增加审核人员。</p> <p>7) 信息价以外的材料，经市场询价后进行专业评估，综合分析后确定其市场价。</p>
40		<p>目前，信用评价结果以开标当天“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在每天凌晨一时更新发布信用评价结果，其余时间不变）</p>
41	特别注意事项	<p>投标人不得串标、围标，不得以他人的名义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违法转包、分包等违法行为，如有发现将上报有关部门处理。</p>

# 第三章 投标文件内容

## (一) 商务技术文件

### 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内容

1	商务技术文件		
1.1	<table border="1"><tr><td data-bbox="338 421 529 1330">内 容</td><td data-bbox="529 421 1482 1330"><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投标函（原件）。</li><li>■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li><li>■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开标代表及投标文件的签署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li><li>■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li><li>■ 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li><li>■ 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盖章。</li><li>■ 省外进粤建设工程企业和人员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的《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表》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加盖公章。</li><li>■ 投标保证金。</li><li>■ 总体实施纲要。</li><li>■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li><li>■ 造价咨询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li><li>■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li><li>■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li><li>■ 拟派本项目主要造价咨询人员一览表。</li><li>■ 企业业绩一览表及相关证明资料。</li><li>■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li></ul></td></tr></table>	内 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投标函（原件）。</li><li>■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li><li>■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开标代表及投标文件的签署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li><li>■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li><li>■ 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li><li>■ 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盖章。</li><li>■ 省外进粤建设工程企业和人员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的《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表》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加盖公章。</li><li>■ 投标保证金。</li><li>■ 总体实施纲要。</li><li>■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li><li>■ 造价咨询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li><li>■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li><li>■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li><li>■ 拟派本项目主要造价咨询人员一览表。</li><li>■ 企业业绩一览表及相关证明资料。</li><li>■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li></ul>
内 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投标函（原件）。</li><li>■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li><li>■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开标代表及投标文件的签署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li><li>■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li><li>■ 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li><li>■ 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盖章。</li><li>■ 省外进粤建设工程企业和人员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的《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表》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加盖公章。</li><li>■ 投标保证金。</li><li>■ 总体实施纲要。</li><li>■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li><li>■ 造价咨询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li><li>■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li><li>■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li><li>■ 拟派本项目主要造价咨询人员一览表。</li><li>■ 企业业绩一览表及相关证明资料。</li><li>■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li></ul>		

## 第四章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1. 按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定标。

2. 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如投标人未能通过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标委员会在完成形式、响应性审查，再对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如投标人未能通过招标文件的形式、响应性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

本项目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序号	资格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专业）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执业注册。 注：1. 拟配备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近 3 个月（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盖有社保管理机构章（或电子章）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2. 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	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具有单个项目总规模不小于 500 吨/天的垃圾发电类似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上述证明材料中未体现关键信息，须提供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4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和人员已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

序号	资格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完成进粤信息登记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5	信用等级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6	其他 (如有)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序号	形式性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签名或盖章
4	否决性情形	是否出现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载明的相关情形
序号	响应性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
3	造价咨询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
4	否决性情形	是否出现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载明的相关情形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原则，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本项目的评分权重及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项目	评标因素	评标指标
------	------	------

评分项目	评标因素	评标指标
技术评分 (满分 25 分)	总体实施纲要 (5 分)	<p>考查、对比项目的总体实施纲要是否全面、合理，对本项目的理解是否准确、客观：</p> <p>项目的总体实施纲要全面、合理，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客观的，得 5 分；</p> <p>项目的总体实施纲要较全面、较合理，对本项目的理解较准确、较客观的，得 4 分；</p> <p>项目的总体实施纲要不全面、不合理，对本项目的理解不够准确、不够客观的，得 3 分。</p>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8 分)	<p>考查、对比各投标人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根据本项目各专业的特点结合本单位专业技术力量等编写业务概况、专业分工、要求、实施计划等。</p> <p>方案完善，表述合理、清晰，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p> <p>方案较完善，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p> <p>方案不合理，难以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p>
	造价咨询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6 分)	<p>考查、对比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得当、科学、是否有针对性：</p> <p>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应对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应对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或无，应对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p>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p>考查、对比造价咨询服务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p> <p>质量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或无，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p>
商务评分(满分 57 分)	企业获奖 (5 分)	<p>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获得优秀造价成果奖项：</p> <p>(1) 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优秀造价成果奖</p>

评分项目	评标因素	评标指标
		<p>项，每项 1 分；</p> <p>(2) 获得市级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优秀造价成果奖项，每项 0.5 分；</p> <p>(3) 同一项目按最高得分计，不得累计；最高得 5 分。</p> <p>注：提供优秀造价成果奖扫描件。获得时间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p>
	企业信誉 (12 分)	<p>一、守合同重信用 (6 分)</p> <p>1、投标人连续获得“守合同重信用”或“守信用重合同”荣誉称号连续年限排名：排名第一 (含并列) 得 6 分；排名第二 (含并列) 得 4 分；排名第三 (含并列) 得 2 分；其余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本小项最高得 6 分，须提供投标人有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盖公章，证书以工商 (市场) 监管部门颁发的为准。</p> <p>二、纳税信用 (4 分)</p> <p>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 (不含分支机构) 获得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的年度，连续获得 5 次以上的，得 4 分；连续获得 4 次以上的，得 2 分；连续获得 3 次以上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注：本小项最高得 4 分，须提供投标人纳税信用等级证书扫描件或网页查询截图作为证明。</p> <p>三、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 分)</p> <p>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获得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 级的得 2 分；AA 级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注：本小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证明，日期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p>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曾承担过类似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业绩：</p> <p>(1) 单个项目总投资达人民币 50000 万元 (含) 以上的市政</p>

评分项目	评标因素	评标指标
	企业业绩 (15分)	<p>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每项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2) 单个项目总规模达500吨/天及以上的垃圾焚烧发电类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每项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p> <p>(3) 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以上合计最高得15分。</p> <p>注：提供咨询合同和咨询成果文件扫描件。其中：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合同应明确包含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作内容；咨询成果可以是概算阶段或预算阶段或招标控制价或结算阶段任意一项成果的定案表或业主确认的评价意见表等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项目负责人资历 (5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不满足则不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单位，且执业资格年限达到15年(含)或以上的得2分，10年-15年(不含)的得1分，其余0.5分，此项最高得2分。</p> <p>注：提供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等复印件。</p> <p>(3) 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得省级(含直辖市)或以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先进个人荣誉证书”或“优秀造价工程师”或“先进个人荣誉证书”的得2分，获得市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先进个人荣誉证书”或“优秀造价工程师”或“先进个人荣誉证书”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以最高奖项计分，不累计，</p> <p>此项最高得2分；</p> <p>注：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日期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p>上述(1)、(2)、(3)三项最高得5分。</p>
	项目负责人业绩 (5分)	<p>2017年1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曾承担过类似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业绩：</p> <p>(1) 承担过单个项目总投资达人民币50000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每项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2) 承担过单个项目总规模达500吨/天及以上的垃圾焚烧发电类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p>

评分项目	评标因素	评标指标
		<p>得 2 分。</p> <p>(3) 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以上合计最高得 5 分。</p> <p>注：提供咨询合同和咨询成果文件扫描件。其中：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合同应明确包含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作内容；咨询成果可以是概算阶段或预算阶段或招标控制价或结算阶段任意一项成果的定案表或业主确认的评价意见表等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业绩证明文件未能反映投资额和项目负责人姓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造价咨询人员情况 (15 分)</p>	<p>(1) 除项目负责人外，本项目拟配备的其他技术人员投入：每投入一位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每投入一位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p> <p>(2) 投标人拟配备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外），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成果文件落款时间为准)，参于过总规模达 500 吨/天及以上的垃圾焚烧发电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的，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合同及咨询成果，咨询成果可以是概算阶段或预算阶段或招标控制价或结算阶段任意一项成果的定案表或业主确认的评价意见表等复印件。</p> <p>(3) 投标人拟配备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省级（含直辖市）或以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先进个人会员荣誉证书”或“优秀造价工程师”或“先进个人荣誉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高 2 分；获得市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先进个人会员荣誉证书”或“优秀造价工程师”或“先进个人荣誉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最高 1 分；以最高奖项计分，不累计，此项最高得 2 分；</p> <p>上述（1）、（2）、（3）项累计最高得 15 分。</p> <p>注：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单位执业注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或职称证书复印件，专业以上述证书标明的专业为准。</p>
<p>信用得分 (8 分)</p>	<p>信用得分 (8 分)</p>	<p>信用因素评审按以下原则计算</p> <p>1、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的规定，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分以开标</p>

评分项目	评标因素	评标指标
		<p>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随后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均不作调整。</p> <p>2、按照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综合信用评价为 A 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 100 分，综合信用评价为 B 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 80 分，综合信用评价为 C 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 60 分。</p> <p>3、本项目信用因素权重为 8%。</p> <p>4、信用得分=信用等级分×信用因素权重。</p>
报价得分 (1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N = \text{Int}\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right)$ <p>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有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S = 10 \times \left(1 - \frac{ B - A }{A}\right)$ <p>S—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p>
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信用因素评分+报价得分

**注：**

- ①. 拟派人员须提供近 3 个月（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盖有社保管理机构章（或电子章）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 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于开标当天在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查询企业信用等级，以查询结果作为评标依据。
- ③. 商务技术评审所有评分细则中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如评委要求核对原件时，无原件相应项目不得分）；
- ④. 奖项、信誉中的颁发单位，须是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未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

其颁发的奖项无效。

### 3. 得分汇总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将每一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其余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3) 在评标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

(4) 将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得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评标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至高排序；如评标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以信用排名前或信用评价分高的排前；如果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信用排名和信用评价分均相同的，则对分数相同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造价咨询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 1、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形:

- 1.1 存在违反招标投标相关会议现场管理制度或会议纪律的行为被指出之后仍然拒绝纠正;
- 1.2 除获得招标人工作人员或评标委员允许之外,存在其他任何对招标人工作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行为。

### 2、开标阶段的不予受理情形:

- 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2 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27 点要求的;
- 2.3 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2.5 投标人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C 级或以上信用等级
- 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3、围标、串标与否决投标的判定与处理

#### 3.1. 围标、串标的判定与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围标、串标行为对待,除否决其投标外,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况依法做出处罚: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提交投标文件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串通投标情形。

#### 3.2. 无效投标文件的判定与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而让该投标文件退出评标程序。经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或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 当投标文件的签署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时投标函中没有投标人企

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 .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主要内容不够完整或关键字迹无法辨认或未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的；

(4) .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有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或出现上述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的所属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

(6) .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等实质要求；

(7) . 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8) .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9) . 投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第 8 条规定的情形；

(10) .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注明的除外），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11) . 投标报价超出了规定的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范围；

(12) . 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重大偏差，实质上不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3) . 凡属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未按相关规定办理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手续的；

(14) . 投标文件中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重大偏差；

(1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4、其他规定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若投标人放弃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第六章 通用条款

### 1、总则

1.1 除特别注明之外，招标文件所指国家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1.2 招标投标相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汉语，下同）及阿拉伯数字，必要或生僻的专业名词使用其他语言的应当附有中文注释。

1.3 招标投标相关的计量均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指天均为日历天，工作日均为国家机关法定工作日，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5 投标人提供的通讯方式应当为招标人可以实现的通讯方式。否则，招标人将不承担文件、材料无法及时送达或相关信息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

招标人与投标人的每次通讯双方都应当在收到或应当收到之日起 24 小时之内予以答复或确认。

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利归于招标人。

1.7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招标项目的情况及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可以提供的真实情况及数据，投标人由此作出的理解及结论，招标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于招标内容发生变化，导致原已符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不符合招标内容变化之后的投标资格无法继续参加投标的，将退还投标人已支付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费用，不予任何补偿或赔偿。

1.8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及招标文件目录载明的所有文件、材料，以及招标人向投标人发出或提供的其他与招标投标相关的所有文件、材料。

1.9 招标公告以及招标人发出的适合在网站公布的其他与招标投标相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

1.10 投标人应当仔细检查、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发现招标文件存在缺页或错误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未能仔细检查、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或未能及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缺页或错误导致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表述歧义或其他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的问题，应当于投标截止之前至少提前 10 天以书面方式送至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将集中以书面方式公布（适用公开招标）予以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将不会透露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无法及时予以澄清或说明的将适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未提出问题的，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已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1.12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等方式修改

招标文件。

1.13 补充通知送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并以书面方式送达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1.14 鉴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需根据补充通知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5 投标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应当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时间及地址参加现场踏勘及答疑会议，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及签署合同可能需要的情况及数据。

投标人参加现场踏勘、答疑会议的费用以及责任、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被授权委托人未参加现场踏勘、答疑会议导致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适用公开招标）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不予任何补偿或赔偿。

1.17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1.20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 2. 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

2.1 项目已具备造价咨询招标条件。

### 3. 造价咨询合同

3.1 造价咨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专用条款载明的内容。

### 4. 招标方式

4.1 招标方式已经发改部门核准。

### 5. 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5.1 招标公告所载内容与招标文件一致（适用公开招标）。

### 6. 招标议程安排

6.1 招标议程安排包括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相关事项的时间及地址安排，招标人、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地址进行有关事项。

6.2 招标议程安排没有安排的事项为招标投标活动不需要或不开展的事项。

6.3 招标人可以根据情况与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商调整招标议程安排的相关安排，调整涉及投标人参加投标相关的任何变化将以书面方式通知投标人。

### 7. 投标有效期限

7.1 投标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第25项执行。在此期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受招标文件约束。

7.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限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拒绝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应当赔偿损失。

7.3 原定投标有效期限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将以书面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7.4 投标人应当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未有答复的，视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限自动相应延长，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重新提交银行保函或补充保函（银行发出的同意延长保函有效期限的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失效，投标人可以收回投标保证金。

## 8. 投标资格

8.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招标文件专用条款规定的专业资格条件；
- (2)没有处于取消投标资格处罚的有效期限之内；
- (3)没有处于停产停业或破产的状态；
- (4)没有处于法律法规许可的正当行为受到限制的状态。

8.2 投标人及其造价工程师与本建设工程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备及材料供应单位具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参加本建设工程的投标。

具有隶属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8.3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除符合投标须知中所规定的投标资格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主办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证明其主办人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

(4)联合体主办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中标工程款的支付；

(5)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共同签署的合同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并承担连带责

任；

(6)除另有规定或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 9. 投标费用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专用条款规定支付应当由投标人支付的费用。

9.2 除了按照招标文件专用条款规定应当由投标人支付的费用之外，中标人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专用条款规定支付应当由中标人支付的费用。

9.3 投标人参加投标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自理。

####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人应当于《投标人须知》第 22 项载明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必须来源于投标人的基本单位账户，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转到招标人或者招标文件指定账户中。采用银行保函的开标时提供银行保函原件。

10.2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或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0.3 中标候选人情况公示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除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外，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未中标的未中标的投标人或为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退还投标担保时应开具本单位的收据给公用能源投资（台山）有限公司，包含提供详细清楚的账号、账户、开户银行（账号、账户、开户银行应与递交投标保证金时的账号、账户、开户银行相同）。

10.4 下列情形，招标人将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招标终止；

(2)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

(3)投标人拒绝在投标有效期限终止之后延长投标有效期限。

10.5 投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造价咨询合同的；

(2)投标截止之后至投标有效期限终止期间撤销投标文件的；

(3)投标资料内容有虚假或违反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规定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进行报价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之后保留两位数值（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小数点之后超过两位的数值按照四舍五入处理。

## 12. 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彩色图表除外）墨水打印或书写。

12.2 投标文件每一本正本、副本应当分别在投标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每一本正本、副本应当各自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若不一致将以正本为准。

12.3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表格可以按照同样格式扩展）编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确定。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编制的，招标人将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辨识错误或不利于投标人的结果。

12.4 投标文件包装应当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及说明进行密封及标志，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确定。

投标文件包装未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说明进行密封及标志的，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递交之后仍然可能存在的丢失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12.5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应当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暗标除外）。

投标文件应当尽量避免以涂改及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若存在涂改及行间插字，招标人将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辨识错误或不利于投标人的结果。

12.6 投标文件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暗标除外）。

12.7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载明的地址及负责接收相关文件的工作人员。**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12.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前，可以书面方式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除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投标文件份数及封装”的规定之外，还应当在“补充”、“修改”的封面及封装表面注明“补充”或“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后，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规定可以在投标截止之后提交的部分文件或招标人、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的承诺或细微偏差修正除外。

12.9 评标委员会在表决裁定并宣布本次招标失败后，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不负担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 13. 递交投标文件等要求

13.1 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当在开标会议开始之前完成签到。若投标人没有安排代表出席的，则视为默认开标会议记录的投标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表第 36 点。

#### 14. 细微偏差修正

1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次要内容存在细微计算误差或提供的技术信息、数据不够完整等情况，补正之后不会造成对其他投标人不公平（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真实含意）或对招标人造成不利的结果。

14.2 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应当在开标、评标结束之前，要求投标人书面承诺同意补正细微偏差。书面承诺应当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现场签名确认。投标人书面承诺同意作出补正之后，应当视为有效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拒绝补正，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 细微偏差按照下列原则进行补正：

(1)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改小写金额。

(2) 投标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合计金额不一致的，除非投标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否则，应当以分项报价合计金额为准，修改投标总价金额。

(3) 其他细微偏差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补正。

#### 15. 开标、评标、中标

15.1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地址参加开标、评标会议（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5.2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应当限定在三个以内。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确定的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5.3 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3 日，公示期满未有异议的，招标人将随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15.4 《中标通知书》为造价咨询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 签订合同

16.1 招标人、中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内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共同签订合同。

16.2 招标人、中标人若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签订承包合同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解决。

#### 17. 废除中标

17.1 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人将废除投标人的中标，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及已签订的承包合同自动失效，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将由投标人承担：

- (1)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2)放弃中标或在投标有效期限终止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 (3)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 (4)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5)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招标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第七章 开标、资格后审、评标工作细则

### 1. 开标、评标工作原则

1.1 开标、资格后审、评标会议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公开进行。

1.2 开标、资格后审、评标会议由招标人指定的工作人员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1.3 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规定确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不予送交评审。

1.4 评标活动应当封闭进行。

评标结果公布之前，参与评标活动的单位或个人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私下向投标人透露评标活动的任何信息。

### 2. 现场澄清、说明或补正

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表述不一致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真实含意。

2.2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每一次要求与答复将以书面方式进行记录。

### 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5) 密封情况检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监督人员的见证下，由投标人或其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由招标人委托公证机构查验。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7) 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招标人设置评标参数。

(9)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10) 招标人设置信用因素。

(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2) 开标结束。

### 4. 资格后审程序

4.1 资格后审在开标后、评标前进行,资格审查由随机抽取专家成立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 评标委员会应严格对照《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表》,逐个审查投标人资格函件,判断投标人是否满足相关资格条件。

4.3 资格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4.4 投标人应准备相关原件以备查验。

4.5 拟进行资格审查澄清的代表,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澄清前须由招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核对身份,该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

4.6 全部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查完毕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表格,由全体评委签名。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参加下一阶段评标。

#### 5. 评标程序

5.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形式性、响应性评审,开标过程中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和废标的不予评审;

5.2 评标委员会仅对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比;

5.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定标办法及相关评分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比、打分,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5.4 评审完成,评标委员会复核无误之后填写评审意见、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列顺序;编写《评标报告》,根据招标文件有关定标的规定进行定标。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工作人员签名并请监督部门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5.5 评标会议结束。

## 第八章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另册）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标书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商务技术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营业执照副本
- 七、资质证书副本（如有）
- 八、项目负责人造价师注册证
- 九、省外进粤建设工程企业和人员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的《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表》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投标人在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信用等级打印件
- 十、总体实施纲要
- 十一、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十二、造价咨询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十三、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 十四、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五、拟派本项目主要造价咨询人员一览表
- 十六、企业业绩一览表相关证明资料
- 十七、其他资料

##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1. 根据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要求、条款、规定和规范后，我方愿意以¥\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_\_\_\_%。（以上报价包括咨询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任务，严格执行投标期间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与招标人签订的委托造价咨询合同，按投标文件拟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造价员进驻施工现场实施造价咨询合同。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各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2	服务期限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3	质量要求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4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报价书

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下浮后作为投标报价，我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率进行报价，报价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下浮率	投标报价	备注
1	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_____ %	_____ 元	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下浮，投标报价以“元”为计算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浮动幅度值若出现小数，则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结算时，以经招标人最终审定的工程总投资（不含土地相关费用）为计算基数。
2	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 _____ 元			

注：当投标报价与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为准，修正投标下浮率。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

### 1、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的造价咨询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由于违法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无效的。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 六、营业执照副本

## 七、资质证书副本（如有）

## 八、项目负责人造价师注册证

七、省外进粤建设工程企业和人员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的《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表》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投标人在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中的信用等级打印件。

## 九、总体实施纲要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总体实施纲要，包括咨询服务总体内容、技术方法和要达到的目标成果；
- 2、罗列须向招标人提交的项目成果内容；
- 3、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其它内容。

## 十、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项目的前期调研情况；
- 2、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各专业的特点结合本单位专业技术力量等编写业务概况、专业分工、要求、实施计划等；
- 3、咨询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4、项目的具体工作计划，包括工作进度计划、工作程序及针对项目的建议等；
- 5、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其它内容。

**注：投标人必须按照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规程，制定出相应的咨询服务方案。**

## 十一、造价咨询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
- 3、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其它内容。

## 十二、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具体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 2、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 3、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其它内容。

## 十三、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是否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限					
主持和组织完成类似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情况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项目时间/地点	工程造价(万元)	联系人/联系电话
类似项目					

注：1、投标人在本表格中所填报的人员，应为代表投标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经营管理和技术管理的人员。

2、商务技术评审所有评分细则中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如评委要求核对原件时，无原件相应项目不得分）。

3、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十四、拟派本项目主要造价咨询人员一览表

专业类别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和 执业资格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土建专业					
安装专业					
市政专业					
……专业					

注：1、商务技术评审所有评分细则中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如评委要求核对原件时，无原件相应项目不得分）；

2、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十五、企业业绩一览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近五年（2017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情况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项目时间/地点	工程造价金额（万元）	联系人/联系电话
—工程					
1					
2					
...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企业业绩和完成相关项目的情况。

3、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十六、其他资料